

2023 春季 民法債編一 課程說明

授課教師：陳宛妤

一、課程概要

民法債編為民事財產法最重要的基礎，本課程債編一以民法債編通則第 153 條至第 344 條為課程範圍，內容上分為債之發生（契約、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）、債之效力、多數主體之債、債之移轉、債之消滅等，由於課程時數相當緊湊，講述重點將放在債之發生及債之效力。另為彌補上課時數短促，本課程亦會隨時指定參考資料或練習題目，請同學回家研讀與練習。

二、預定上課進度

週次	日期	單元主題
1	2/17	課程說明。債編緒論
2	2/24	梅竹賽，停課一次。
3	3/03	債之發生：契約（一）
4	3/10	債之發生：契約（二）
5	3/17	債之發生：契約（三）
6	3/24	契約（四）。無因管理。
7	3/31	無因管理
8	4/07	不當得利（一）
9	4/14	不當得利（二）
10	4/21	不當得利（三）
11	4/28	不當得利（四）
12	5/05	侵權行為（一）
13	5/12	侵權行為（二）
14	5/19	侵權行為（三）
15	5/26	侵權行為（四）

16	6/02	債之效力：債務履行
17	6/09	債之效力：債務不履行
18	6/16	期末考

三、參考教科書

王澤鑑『債法原理』（自刊，2012年）

王澤鑑『不當得利』（自刊，2015年）

王澤鑑『侵權行為』（自刊，2015年）

王澤鑑『損害賠償』（自刊，2017年）

孫森焱『民法債編總論上下』（自刊，2020）

陳自強『契約之內容與消滅』（元照，2018）

陳自強『契約責任歸責事由之再構成』（元照，2012）

陳聰富『侵權行為法原理』（元照，2018）

四、成績考核

上課表現（20%）、平常作業（30%）、期末考（50%）